立法會 CB(2)2355/05-06(01)號文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工作者須應付的工作量及面對的挑戰

2006年6月12日

社聯肯定社會福利界同工,無論前線、中層及管理層,來自政府抑或 非政機構,都面對不斷增加的沉重壓力。

- (一) <u>前線員工</u> 面對需求劇增,社會問題愈趨複雜,前線同工工作量有增無減,處理個案的數目,普遍超出原定的水平。「疲於奔命」、「有心無力」的感覺愈來愈強,加上近年缺乏就業保障,專業發展的前境又不明朗, 士氣的確受到嚴重打擊。
- (二) 中層員工 中層督導員工同樣面對沉重壓力。爲了應付社會轉變的需求,機構不斷嘗試新的服務模式,但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一名督導同時要兼顧多項服務。加上質素系統的推展、資助模式的改變等等,中層同工在專業督導以外,要兼顧大量行政工作,甚至要負責籌募經費應付服務開支,不單令他們分身乏術,對其個人專業發展亦構成矛盾。
- (三) <u>管理層員工</u> 機構管理層面對的困難和壓力更大。所為「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在整筆過撥款後,機構管理層承擔了財務、人事管理的責任,而公眾對機構管治、問責的要求又不斷增加;可惜,機構不單沒有半點額外中央行政的支援,過去幾年還要面對政府大幅削資。「七個蓋掩十個煲」,管理層承受沉重的壓力。

業界沉重的壓力,源自 2001 年以來,急速地推出的多項福利改革措施。

(四) 這些措施包括:整筆撥款制度 (Lump Sum Grant)、服務競投制度 (Competitive Bidding)、效率促進計劃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項目計劃資助制度 (Project Funding)、服務質素評核制度 (Service Performance Monitoring System)、業務改善計劃 (Business Improvement Project)、服務及資助協議 (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綜合服務模式

(Integrated Services)、以至多項服務的重整和轉型 (Service Resturturing)。種種措施加起來,對整體社會福利界構成了極大的沖擊,其衍生的問題和壓力,便直接由員工來承受。

反思福利改革,社聯提出以下幾點疑問,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正視。

- (五) 改革步伐是否過於急速? 短短五年內,社會福利界已有天翻地覆的改變,舊的改革成效仍未評檢,新的改革又推出。不同措施又互相矛盾,例如「整筆撥款制度」原訂爲機構「拆牆鬆磅」,讓它們更有彈性滿足社區需要,但隨之而來推出「服務競投」、削減資源,卻扼殺了機構靈活善用資源的空間。
- (六) 改革是否缺乏資源配套? 社會工作者是社會改革的先鋒,所以從來不會抗拒改革。然而,由政府帶動的改革,往往與削減資源脫掛釣,使人懷疑政府只爲節省資源、減少承擔。除了多次節約措施合共削減接近百分之十的資助外,服務重整又將服務的單位成本降低(幾年已普遍下降超過14%);所謂增撥資源亦只是用以塡補不斷擴大的需求空隙,機構和同工要以更少的資源,應付更大的社會需要。
- (七) 改革是否忽略行政成本的計算? 這幾年,社福界不斷講求公開透明、問責、機構管治。這都是進步社會的大趨勢,然而任何制度上的改良都要付出行政成本。商業機構也須聘用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專才,以確保完善的管理。可惜,對社福機構來說,政府對中央行政的資助不加反減。其他撥款團體亦減少對中央行政的支援。政府新近的項目計劃撥款,更連機構增聘服務人員也提出質疑。新服務、新改革、新措施的行政成本由誰來付?
- (八) 改革是否缺乏明確方向? 沒有人否定社會資源緊絀,因此福利規劃更 形重要。具長遠性、前瞻性、全面的規劃才確保有限資源不致浪費。可 惜,政府消取了社會福利五年計劃的機制,福利藍圖又不能進入政府議 題。福利政策沒有長遠的理念和定位,機構很難對服務發展、員工培訓、 人力資源發展等方面訂出長遠的規劃,而個別社工更難在事業發展上有 個人的計劃。
- (九) <u>改革會否過於急攻近利</u>? 除缺乏長遠規劃外,政府近年還以項目形式,資助短期的福利計劃。這些資助項目希望達到建立社會資本、扶助弱勢社群等長期目標,然而一般只資助一、兩年活動經費,根本不可能達致長遠而持續的效果。機構雖然認同政府的長遠目標,申請資助,但

卻要付出更大的資源和成本。

社聯無意全盤否定福利改革,但認爲政府必須認真檢討各個環節,並 承擔改革所必須的資源。

具體來說, 社聯建議政府對以下範疇作出檢討:

- (十) 檢討整筆撥款和新撥服務的資助水平 經過多年的削資和特別一筆 過撥款的安排,政府應重新檢討整筆撥款的水平,特別是機構是否 有能力應付中央行政的開支,和新撥服務資助水平的計算機制。
- (十一) <u>檢討福利規劃的機制</u> 我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福利規劃的機制,與機構、員工、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討論福利的藍圖,並強化與機構的伙伴關係,使業界有更多機會參與討論福利服務的發展。
- (十二) 檢討項目計劃撥款的機制 同樣,我們希望政府檢討社區投資共享 基金的機制,特別是有關項目計劃的撥款,對服務水平、服務的持續性所帶來的影響。
- (十三) 檢討業務改善計劃的準則 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放寬「業務改善計劃」 的申請準則,讓機構可善用有關資源,培訓員工,或進行管理系統 的保養、維修及更新,以舒緩員工因改革所帶來的壓力。